

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50956)

招 标 人: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41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8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956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8,412,000.00 元

招标需求：

1. 标的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2. 数量：1 项
3. 采购供应商数量：1 家
4.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人在一年内无重大过失或服务质量问题，经招标人年终评价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

书”】。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

联系方式：0751-876028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邹小姐，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小姐（招标代理）/陈先生（招标人）

电 话：0751-8115118/0751-8760282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 <u>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6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PDF 格式（盖章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收款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50956 保证金 （1）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2）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在投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能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16	履约保证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2%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如下：（1）中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服务类”规定下浮 15.00% 收取招标代理。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招标人”系指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

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条不适用）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

上标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由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

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

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达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招标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如下:(1) 中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 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6.2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且未发生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

- 36.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6.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与回复

38 异议与回复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异议书****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一)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 (二)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8,412,000.00 元。
- (四)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人在一年内无重大过失或服务质量问题，经招标人年终评价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五)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六)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新办公大楼配备的厨房情况：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大道 61 号，新办公大楼的五层配备专业的厨房设备以及具备可容纳 180 名员工同时就餐的餐厅，厨房及餐厅建筑面积约 680 m²，内含临时储物间、办公场所、更衣间、备菜间等空间设置。招标人提供基本的装饰装修、给排水、供电、消防、厨房油烟净化排烟系统、油污分离系统、智慧食堂系统等，并提供厨房设备、厨具、餐桌椅等食堂经营所需设施设备。本项目不设置管道燃气接入设施，厨房采用全电智能厨房设备。

(二) 全行人员情况：全行在职员工 450 人（其中：总行机关员工和总行营业部员工共 149 人，城区网点员工共 184 人，边远网点员工共 117 人），劳务派遣员工 8 人，其他外聘员工。

三、经营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二) 服务内容：

1. 总行机关员工和总行营业部员工现场就餐服务（含早餐和午餐）；
2. 城区网点员工午餐配送服务；
3. 城区网点和边远网点员工食堂换购物品服务。

★(三) 中标人因经营管理不当发生食物安全问题或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实行一票否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招标人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中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出现意外伤害及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五）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经营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利用招标人资产、场地进行非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本项目中标人须承诺自营，有关伙食原材料由中标人集中统一采购，不得转包（转托）他人或挂靠他人经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资产、场地进行非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中标人必须引入6T餐饮现场实务管理体系（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

（九）投标人在服务、食材质量及食品安全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具备对项目食材供应及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投标人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十）中标人可使用招标人食堂的房屋（含排水设施的室外部分）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经盘点后开列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如有需要增加的设备、设施，中标人提报招标人购置并做好增配记录。服务期间，中标人应维护、保养、保管好招标人的资产，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及相关折旧费用（具体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复核后确定）。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得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服务期满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应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中标人须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及时维修。中标人对损坏部分应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

（十二）服务期间，招标人承担厨房及餐厅正常产生的水电费用，中标人应树立节约意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空耗能”等一切浪费行为。最后离开工作区域的人员，有责任检查并关闭所有电源，确保用电安全；用水后请随手关闭水龙头，确保滴水不漏。发现水管、龙头、马桶等有“跑、冒、滴、漏”现象，中标人有义务立即通知招标人进行维修，避免水资源浪费。

（十三）招标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水电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有浪费行为，招标人工作人员有权当场制止并要求整改。对于因中标人人为浪费、管理疏忽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的水电费用异常激增，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超出正常月度/季度平均值的部分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中标人需安全、合规使用水电设施。因中标人违规操作、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如火灾、漏水等）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中标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六）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投标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否则招标人可立即解除合同。

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餐饮行业相关工作管理经验，并通过餐饮服务培训或经过考试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指定的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动。

2. 保证厨师长不少于 1 人，厨师/面点师不少于 1 人，厨工不少于 3 人，并按供膳和就餐人数配备合适比例的员工保障就餐服务。投标人应配备专业营养师，且熟知营养烹饪、配制的操作，保证营养餐的供应。

3.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餐饮服务类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4. 不得招聘有犯罪记录的员工，中标人应留存员工证件的复印件以供招标人检查，招标人检查发现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一次罚款 1000 元。招聘的员工必须与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人要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教育，确保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中标人以及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中标人应当提供良好的服务，不与他人发生无理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7. 中标人从业人员要统一标识，统一着装，文明经营，热情服务。

8. 从业人员须依规持有效食品从业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要主动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中标人要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及时公布从业人员信息，按时检查员工健康情况、仪容仪表、统一着装等是否符合上岗要求。

9. 中标人应成立培训小组，积极举办消防、食品安全、防疫、考核、奖惩、岗位职责等培训，提高员工的应对能力、处理能力。

（二）食材采购管理要求

1. 食材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自行承担食材采购风险责任，要求食材采购途径要相对集中，食材源头可有效追溯，至少具备能够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的企业或个体注册工商户。

2. 在采购过程中禁止采购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中标人要主动接受招标人对食材采购过程的监督。

(三) 食材验收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要严格执行索证索票查验制度。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3) 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4)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6) 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大米应具备查验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检测报告。

(7)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8)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9) 中标人每日留存进货清单（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进货方、进货食品、数量及金额），以供招标人随时抽查。

(四) 食材贮存管理要求

食品及原料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超过保质期、无腐败变质等异常情形。食品库房不存放有毒有害物质，仓库要配备相应的温湿度计、排风系统，食材推陈出新、先进先出。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冷冻（藏）设施正常运转，具有温度显示装置，温度符合规定，使用防爆灯。设置足够的存放架，分类分架、离地离墙，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禁止采购使用非法捕捞渔获物、野生动物、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五指毛桃等禁用或高风险食品原料。

（五）食材生产加工管理要求

定期检查零散食材、辅料等，避免食材、辅料变质或超过保质期。加工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开使用，防止生熟食品交叉污染。不在食品加工场所贮存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食品加工过程符合要求，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1.粗加工区：菜类、肉类、水产类三类食品原料分开清洗，清洗后的食品原料与未清洗的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2.切配区：半成品与成品分区存放。禽蛋清洗外壳后使用，必要时消毒外壳。

3.烹饪区：调味料容器表面清洁、加盖，调味料按标签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在宣传栏集中公示，执行五专管理，即：“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存放食品添加剂有专柜（位），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含拆包盛放）的标签上标注有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准确称量和记录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

4.专间：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加工及备餐在专间内进行（可不在专间加工的情形除外）。专间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专间的门能自动闭合，窗户为封闭式（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及时关闭。设置独立空调、空气消毒、洗手消毒、食品冷藏等设施。专间内由专人加工制作，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并清洗消毒手部后进入专间。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消毒，使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专间存放食品为可直接入口食品。专间的废弃物容器的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

5.专用操作区：制作现榨果蔬汁或果蔬拼盘、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及预包装食品的拆封、装盘、调味等加工制作在专用操作区或专间内进行。操作区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备餐区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消毒，使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的用水，应为净化水或处理后的直饮水。加工制作人员穿戴专用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加工制作前清洗消毒手部。

（六）供餐管理要求

1.尽量当餐供应。烹饪后至食用前超过2小时的高温易腐食品，在高于60℃或低于8℃条件下存放。在8℃~60℃条件下存放超过2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充分再加热后供餐。供餐过程中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就餐区或就餐区附近设有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2.早中餐时间为：早餐：07:30~08:30；午餐：11:40~13:00。

3.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为主，川菜、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

4.每天菜品种类必须确保：早餐提供中式、西式面点，包括粥粉面、豆浆、牛奶等，不低于5个品种。午餐，主荤菜品类菜式4个以上、半荤菜品类菜式4个以上、素菜2个以上各不相同的自选菜式，并配有例汤。

5. 根据季节的变化和招标人的需求不断更换菜式品种，午餐菜式品种需每日不少于 4 个品种更换，提前公示每周供应菜式品种，保证每日两餐在开饭的时间内有足够的饭菜供应。

6.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7.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食堂经营期间的食品等的抽检送检工作，一个月一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配合招标人快检抽检工作，次数不定。如中标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餐具洗消管理要求

招标人配有专用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或设备，不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混用。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包装上标识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内容。采用物理消毒的，配备相适应的消毒设备，运转正常，消毒温度和时间符合相关要求。采用化学消毒的，消毒液配制行为和消毒液浓度符合相关要求。保证餐具干净卫生，消毒后的餐饮具表面光洁，无油渍、残渣、异味，符合 GB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规定。消毒后的餐饮具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大件餐饮具可使用敞开式的货架存放，采取防护措施。

（八）厨余垃圾回收管理要求

1. 设置专门的加盖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有明显标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 中标人除了保证食堂内部的环境卫生，还要保证每天做到门前“三包”，以保障食堂及食堂周边整体环境卫生。

3. 中标人按需对食堂周边管辖范围内的下水道、污水井、沉渣池（井）、隔油池（井）；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对食堂进行除“四害”（按季节适当增加）；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油烟抽排系统进行清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建立清理工作台账。

4. 食堂经营期内因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食堂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明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

（九）有害生物防治要求

各食堂及食品（含饮用水）生产、经营服务场所要合理配备符合规定的挡鼠板、灭蝇灯、排水栅栏、地沟盖板等防治设施，定期进行有害生物消杀，及时检修墙砖裂缝及有关防治设施。

（十）食品安全档案管理要求

具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随货证明文件、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具有集中消毒餐饮具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产品的消毒合格证明、从业人员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等各类工作台账定期收集保存。保存期限符合规定。

（十一）网点配餐要求

1.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网点配餐线路的车辆及人员，配餐采用套餐模式（套餐主荤菜品类菜式 2 个、半荤菜品类菜式 2 个、素菜 1 个，配米饭和例汤），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自有智慧食堂系统中进行数据对接并维护相关数据，招标人按周在智慧食堂系统中提交用餐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进行配送及结算。

2. 中标人对网点配餐服务需满足配餐服务相关要求，对网点配餐安全管理问题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3. 中标人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4. 中标人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5. 中标人的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后 2 小时内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 4 小时。

6. 中标人承诺，提供无起送门槛的配送服务，即使仅有一人用餐也确保送达网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需配备 4 条线路网点中餐配送服务，配送时间要求统一工作日 11:10 总行出发，每个网点送餐停留 3 分钟，其中曲江区 5 个网点、武江浈江 6 个网点、武江 5 个网点、浈江 4 个网点，具体网点详见下表：

线路一：曲江区 5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白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G240 国道白土段	12	20
2	城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 5 号门店 1	10	18
3	马坝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1.5	5
4	曲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14 号门店 1	2	6
5	府前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 11 号门店 5	3	7
线路二：武江浈江 6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新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48 号江畔逸景轩 3 栋门店 1	13	20
2	浈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68 号盛景园 A 栋门店 4	2.5	8

3	沙梨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36 号	0.6	3
4	向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2 号	3.5	9
5	沙洲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坝厂新村 30 号	1.5	5
6	武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南枫碧水花城K幢 1-2 层	1.6	5

线路三：武江 5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小阳山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40 号门店 1	8	15
2	前进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74 号 1 号门店 6	4	9
3	西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9 号	4	10
4	太阳城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9 号韶 关碧桂园·太阳城芙蓉湾 9 街 6 座 1 层 6 号商铺	4.5	12
5	保利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6 号保利 中景花园 10 幢 1 层 14、15、16 号商铺	3	7

线路四：浈江 4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十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十里亭 路 98 号	15	30
2	五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4	8
3	启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33 号	4	8
4	北门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 1 号	4	8

（十二）换购物品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城区网点和边远网点员工进行食堂换购物品服务。对无法进行现场早餐的城区网点员工及无法进行现场早餐和无法配送午餐的远网点员工进行餐标物品换购，换购物品需符合食堂物品标准（如纸巾类、调味品类、米面油等），物品定价以本地超市、淘宝、京东等价格作为基准价，在基准价上浮 15%-20% 作为零售价，如有特产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定价，具体物品及定价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沟通确认后确定。

2. 换购物品中有保质期的物品，剩余保质期必须超过总时长三分之二，距保质期截止不足三个月的物品不得用于换购。

3.自换购成功之日起，所有物品需在1个月内送达，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换购人员。招标人拟在浈江、武江、曲江各设置一个配送地点，换购物品统一配送至对应配送地点，由换购人员自行领取换购物品。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定价约定

- 1.本项目单价结算，按35元/人/天的标准，据实结算。
- 2.就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食堂内食材采购、工作人员工资、保险保障金、公共维修、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 3.根据招标人需求，完成招标人对外的接待任务，所产生的接待餐费由另行据实结算。
- 4.无法进行现场早餐和无法配送午餐的远网点员工进行餐标物品换购，具体物品及定价经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沟通确认后确定。
- 5.合同期内预计服务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期内服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 6.项目预算金额不代表实际支付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7.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二）应急响应要求

- 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将保障出餐作为头等大事。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就餐人员无法正常用餐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消防安全；传染病；人手不足；因服务人员罢工、闹事导致的人手不足或混乱情况；应急供应能力等。
- 2.要有对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的停餐应急预案，并具有配送及在90分钟内送餐到位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 3.积极参与招标人举办的消防、食品安全、防疫等培训，提高员工的应对能力、处理能力。
- 4.建立报告机制，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处理。若因迟报、瞒报、虚报而造成重要影响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中标人要全部承担；引发后果特别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采购预算2%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如下：（1）中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3.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

（四）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将有权立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如有不足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为中标人责任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如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5）经营期间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火灾、爆炸等）；

（6）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生产安全、食品卫生问题的。

（7）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不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招标人连续两次书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

（8）因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及供货商货款、打架、上访等给招标人正常秩序带来影响或群发事件。

（9）因中标人的责任，导致食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证。

（10）一经被查出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

（11）经营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年度累计出现二次考核平均总分低于60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招标人支付的救治经费及给就餐人员造成的误工损失、医疗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等。

（五）考核与评价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1. 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占60%。

2. 员工就餐满意度占40%。

3. 评分情况：服务评价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A（优秀供应商）”，60分（含）至90分（不含）为“B（合格供应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评价结果应用：

服务期为两年，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1）若中标人年度累计三次评价为“A（优秀供应商）”，可继续履行合同。

（2）若中标人年度累计出现一次评价为“B（合格供应商）”，招标人应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其

服务未能改善或再次发生同类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履行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若中标人年度累计出现二次评价为“B（合格供应商）”或出现一次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履行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人可按评标结果确定的排名顺序，由后续排名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对缺额部分重新组织补充招标。

5. 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食堂工作满意度调查评价表（就餐人员）；附表 2：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明细表（招标人）。

（六）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同类（食堂运营）的其他项目的业绩情况等内容，以及用户单位类似正面评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应具备对项目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职业健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3. 中标人购买保额为 1000 万以上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涵盖合同有效期限。如未涵盖合同有效期限需另外提供承诺函。

4. 确保食品安全，了解食品配送源头，投标人提供肉类、蔬菜的自有或租赁的种植（或养殖）基地证明材料或提供与供销社、合作社等签订的供货协议证明材料。属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属供货的须提供供货协议。

5.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一名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经理，能够统筹项目管理、技术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或以上食堂经营服务工作经验及具有餐饮服务类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拟投入团队成员中厨师长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厨师/面点师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或具有面点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公共营养师/营养师具有公共营养师/营养师资格证书，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的技术型人员。

6. 投标人重视安全质检工作，能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委托单位必为投标人）同一个月內不低于（含）1 次送检给具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的副食品类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铅、总砷、沙丁胺醇、氯霉素；蔬菜类：铅，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调味品类：总砷、金黄色葡萄球菌；鸡蛋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服务质量建议反馈渠道、反馈意见解决方案等内容。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食材采购管理、食材验收管理、食材贮存管理、食材生产加工管理）、

供餐管理、餐具洗消管理、厨余垃圾回收管理、有害生物防治、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网点配餐安全管理等内容。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菜品出品保障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出品保障方案、每周菜谱清单、口味选择丰富程度、营养及荤素搭配等内容。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网点配餐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安排、时间节点控制、餐食保鲜能力等内容。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换购物品服务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换购物品服务理解程度、暂拟换购物品清单、换购物品实施措施保障等内容。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控、食物中毒、停电停水、停电停气、消防安全、传染病、人手不足、应急供应，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内容。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 由招标人每月结算一次，以次月 5 号前对账，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核实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在 25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3）月用餐清单（加盖招标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1：食堂工作满意度调查评价表（就餐人员）

序号	内容	得分
1	您对食堂就餐环境的卫生情况如何。（15分） A 满意（15分） B 基本满意（10分） C 较差（5分） D 很差（1分）	
2	您觉得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10分） A 满意（10分） B 基本满意（7分） C 较差（4分） D 很差（1分）	
3	您觉得食堂饭菜口味怎么样，包括色、香、味等。（15分） A 满意（15分） B 基本满意（10分） C 较差（5分） D 很差（1分）	
4	您觉得食堂饭菜品质怎么样，包括食物是否新鲜等。（15分） A 满意（15分） B 基本满意（10分） C 较差（5分） D 很差（1分）	
5	您认为食堂每餐的营养搭配如何。（10分） A 满意（10分） B 基本满意（7分） C 较差（4分） D 很差（1分）	
6	您认为食堂的菜类种类如何。（10分） A 满意（10分） B 基本满意（7分） C 较差（4分） D 很差（1分）	
7	您对食堂就餐环境的卫生情况如何。（15分） A 满意（15分） B 基本满意（10分） C 较差（5分） D 很差（1分）	
8	您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感觉如何。（10分） A 满意（10分） B 基本满意（7分） C 较差（4分） D 很差（1分）	
您认为食堂存在哪些问题？应怎样改进？		
您认为食堂应该增加哪些菜式		
合计得分：		

附表 2：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明细表（招标人）

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明细
食品 质量	食品食物中不能出现杂物、不熟现象。	出现一次减 1 分，有人举报一次减 2 分。		
	中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 10 种。	每少一种减 2 分；荤、素营养搭配不合理减 2 分。		
	所有饭菜需新鲜现做，禁止出售隔夜饭菜。	出售隔夜饭菜或超过规定供餐时间出售的饭菜未加热，每次减 2 分，并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菜品搭配合理，饭菜的分量必须符合要求合理。	不符合要求减 3 分，出现分量不合理减 2 分。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招标人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需上调必须上报招标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擅自变更价格 1 个品种减 2 分。		
服务 质量	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健康证过期或未定期检查 1 人减 2 分；没穿工作服、没戴工作帽及未挂牌上岗发现 1 人次减 1 分。		
	炊事工作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首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 1 人次减 1 分。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 1 人直接接触 1 次食品减 1 分。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相关管理部门解决。	发现 1 人次不文明行为减 2 分；有人举报 1 人次减 5 分；如出现恶劣事件招标人将根据造成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需按招标人规定时间供餐，并按时回收餐具。	未达要求，出现一次减 1 分。		
卫生 标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	发现苍蝇一次减 1 分、老鼠一次减 2 分，无防蝇、防鼠、防尘设		

质量		备减 2 分。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无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 2 分；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 3 分。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 1 项不清洁减 1 分。		
	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减 2 分，不定期减 2 分。		
食堂管理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 2 分。发现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一次减 1 分。		
	对外聘炊事人员及其社会关系进行严格审核，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减 1 分，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减 1 分。		
得分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50956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956）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定价约定

（一）本项目单价结算，按 35 元/人/天的标准，据实结算。

（二）就餐费用包括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食材采购、工作人员工资、保险保障金、公共维修、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三）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甲方对外的接待任务，所产生的接待餐费另行据实结算。

（四）无法进行现场早餐和无法配送午餐的远网点员工进行餐标物品换购，具体物品及定价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沟通确认后确定。

（五）合同期内预计服务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甲方不保证合同期内服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六）项目预算金额不代表实际支付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在一年内无重大过失或服务质量问题，经甲方年终评价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经营服务要求

（一）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场所设施配置等管理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二）服务内容：

1. 总行机关员工和总行营业部员工现场就餐服务（含早餐和中餐）；
2. 城区网点员工午餐配送服务；
3. 城区网点和边远网点员工食堂换购物品服务。

（三）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当发生食物安全问题或中毒、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实行一票否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对甲方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办理食堂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等事宜，负责员工的招聘、任免、薪资、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员工在服务期内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出现意外伤害及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利用甲方资产、场地进行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本项目乙方须承诺自营，有关伙食原材料由乙方集中统一采购，不得转包（转托）他人或挂靠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资产、场地进行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八）乙方必须引入6T餐饮现场实务管理体系（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

（九）乙方在服务、食材质量及食品安全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具备对项目食材供应及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乙方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十）乙方可使用甲方食堂的房屋（含排水设施的室外部分）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经盘点后开列清单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有需要增加的设备、设施，乙方提报甲方购置并做好增配记录。服务期间，乙方应维护、保养、保管好甲方的资产，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及相关折旧费用（具体由乙方与甲方复核后确定）。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得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服务期满后，乙方与甲方双方应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乙方须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及时维修。乙方对损坏部分应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

（十二）服务期间，甲方承担厨房及餐厅正常产生的水电费用，乙方应树立节约意识，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空耗能”等一切浪费行为。最后离开工作区域的人员，有责任检查并关闭所有电源，确保用电安全；用水后请随手关闭水龙头，确保滴水不漏。发现水管、龙头、马桶等有“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维修，避免水资源浪费。

（十三）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水电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有浪费行为，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当场制止并要求整改。对于因乙方人为浪费、管理疏忽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的水电费用

异常激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出正常月度/季度平均值的部分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乙方需安全、合规使用水电设施。因乙方违规操作、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如火灾、漏水等）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中标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并按期进行年审。

（十六）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投标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餐饮行业相关工作管理经验，并通过餐饮服务培训或经过考试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指定的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动。
2. 保证厨师长不少于 1 人，厨师/面点师不少于 1 人，厨工不少于 3 人，并按供膳和就餐人数配备合适比例的员工保障就餐服务。乙方应配备专业营养师，且熟知营养烹饪、配制的操作，保证营养餐的供应。
3. 乙方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餐饮服务类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4. 不得招聘有犯罪记录的员工，乙方应留存员工证件的复印件以供甲方检查，甲方检查发现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一次罚款 1000 元。招聘的员工必须与乙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乙方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教育，确保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乙方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应当提供良好的服务，不与他人发生无理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7. 乙方从业人员要统一标识，统一着装，文明经营，热情服务。
8. 从业人员须依规持有效食品从业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要主动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乙方要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及时公布从业人员信息，按时检查员工健康情况、仪容仪表、统一着装等是否符合上岗要求。
9. 乙方应成立培训小组，积极举办消防、食品安全、防疫、考核、奖惩、岗位职责等培训，提高员工的应对能力、处理能力。

（二）食材采购管理要求

1. 食材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承担食材采购风险责任，要求食材采购途径要相对集中，食材源头可有效追溯，至少具备能够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的企业或个体注册工商户。

2. 在采购过程中禁止采购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对食材采购过程的监督。

（三）食材验收管理要求

1. 乙方要严格执行索证索票查验制度。

（1）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3）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4）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6）采购畜禽肉类的，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大米应具备查验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检测报告。

（7）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8）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9）乙方每日留存进货清单（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进货方、进货食品、数量及金额），以供甲方随时抽查。

（四）食材贮存管理要求

食品及原料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超过保质期、无腐败变质等异常情形。食品库房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仓库要配备相应的温湿度计、排风系统，食材推陈出新、先进先出。散装食品（食用

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冷冻（藏）设施正常运转，具有温度显示装置，温度符合规定，使用防爆灯。设置足够的存放架，分类分架、离地离墙，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禁止采购使用非法捕捞渔获物、野生动物、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五指毛桃等禁用或高风险食品原料。

（五）食材生产加工管理要求

定期检查零散食材、辅料等，避免食材、辅料变质或超过保质期。加工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开使用，防止生熟食品交叉污染。不在食品加工场所贮存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食品加工过程符合要求，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1. 粗加工区：菜类、肉类、水产类三类食品原料分开清洗，清洗后的食品原料与未清洗的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2. 切配区：半成品与成品分区存放。禽蛋清洗外壳后使用，必要时消毒外壳。

3. 烹饪区：调味料容器表面清洁、加盖，调味料按标签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在宣传栏集中公示，执行五专管理，即：“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使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存放食品添加剂有专柜（位），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含拆包盛放）的标签上标注有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准确称量和记录有“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

4. 专间：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加工及备餐在专间内进行（可不在专间加工的情形除外）。专间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专间的门能自动闭合，窗户为封闭式（用于传递食品的除外），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及时关闭。设置独立空调、空气消毒、洗手消毒、食品冷藏等设施。专间内由专人加工制作，更换专用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并清洗消毒手部后进入专间。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消毒，使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专间存放食品为可直接入口食品。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的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

5. 专用操作区：制作现榨果蔬汁或果蔬拼盘、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及预包装食品的拆封、装盘、调味等加工制作在专用操作区或专间内进行。操作区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备餐区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设备，使用前消毒，使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的用水，应为净化水或处理后的直饮水。加工制作人员穿戴专用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加工制作前清洗消毒手部。

（六）供餐管理要求

1. 尽量当餐供应。烹饪后至食用前超过2小时的高温易腐食品，在高于60℃或低于8℃条件下存放。在8℃~60℃条件下存放超过2小时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充分再加热后供餐。供餐过程中对食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就餐区或就餐区附近设有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2. 早中餐时间为：早餐：07:30~08:30；午餐：11:40~13:00。
3. 饭菜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粤菜为主，川菜、湘菜等多种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正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
4. 每天菜品种类必须确保：早餐提供中式、西式面点，包括粥粉面、豆浆、牛奶等，不低于 5 个品种。午餐，主荤菜品类菜式 4 个以上、半荤菜品类菜式 4 个以上、素菜 2 个以上各不相同的自选菜式，并配有例汤。
5. 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甲方的需求不断更换菜式品种，午餐菜式品种需每日不少于 4 个品种更换，提前公示每周供应菜式品种，保证每日两餐在开饭的时间内有足够的饭菜供应。
6.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食堂经营期间的食品等的抽检送检工作，一个月一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配合甲方快检抽检工作，次数不定。如乙方未支付相关费用，则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餐具洗消管理要求

甲方配有专用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或设备，不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混用。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包装上标识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内容。采用物理消毒的，配备相适应的消毒设备，运转正常，消毒温度和时间符合相关要求。采用化学消毒的，消毒液配制行为和消毒液浓度符合相关要求。保证餐具干净卫生，消毒后的餐饮具表面光洁，无油渍、残渣、异味，符合 GB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规定。消毒后的餐饮具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大件餐饮具可使用敞开式的货架存放，采取防护措施。

（八）厨余垃圾回收管理要求

1. 设置专门的加盖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有明显标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 乙方除了保证食堂内部的环境卫生，还要保证每天做到门前“三包”，以保障食堂及食堂周边整体环境卫生。
3. 乙方按需对食堂周边管辖范围内的下水道、污水井、沉渣池（井）、隔油池（井）；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对食堂进行除“四害”（按季节适当增加）；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油烟抽排系统进行清洗，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建立清理工作台账。
4. 食堂经营期内因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食堂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明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

（九）有害生物防治要求

各食堂及食品（含饮用水）生产、经营服务场所要合理配备符合规定的挡鼠板、灭蝇灯、排水栅栏、地沟盖板等防治设施，定期进行有害生物消杀，及时检修墙砖裂缝及有关防治设施。

（十）食品安全档案管理要求

具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随货证明文件、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具有集中消毒餐饮具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产品的消毒合格证明、从业人员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等各类工作台账定期收集保存。保存期限符合规定。

（十一）网点配餐要求

1. 乙方应配备满足网点配餐线路的车辆及人员，配餐采用套餐模式（套餐主荤菜品类菜式 2 个、半荤菜品类菜式 2 个、素菜 1 个，配米饭和例汤），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自有智慧食堂系统中进行数据对接并维护相关数据，甲方按周在智慧食堂系统中提交用餐人数，按实际用餐人数进行配送及结算。
2. 乙方对网点配餐服务需满足配餐服务相关要求，对网点配餐安全管理问题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3. 乙方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4. 乙方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5. 乙方的配送方式可以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后 2 小时内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 4 小时。
6. 乙方承诺，提供无起送门槛的配送服务，即使仅有一人用餐也确保送达网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乙方需配备 4 条线路网点中餐配送服务，配送时间要求统一工作日 11:10 总行出发，每个网点送餐停留 3 分钟，其中曲江区 5 个网点、武江浈江 6 个网点、武江 5 个网点、浈江 4 个网点，具体网点详见下表：

线路一：曲江区 5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白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G240 国道白土段	12	20
2	城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 5 号 门店 1	10	18
3	马坝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1.5	5
4	曲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14 号 门店 1	2	6

5	府前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 11 号门店 5	3	7
线路二：武江滨江 6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新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48 号 江畔逸景轩 3 栋门店 1	13	20
2	浈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68 号 盛景园 A 栋门店 4	2.5	8
3	沙梨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36 号	0.6	3
4	向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2 号	3.5	9
5	沙洲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坝厂新村 30 号	1.5	5
6	武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南枫碧水花城 K 幢 1-2 层	1.6	5
线路三：武江 5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小阳山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40 号门店 1	8	15
2	前进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74 号 1 号门店 6	4	9
3	西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9 号	4	10
4	太阳城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9 号韶 关碧桂园·太阳城芙蓉湾 9 街 6 座 1 层 6 号商铺	4.5	12
5	保利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6 号保利 中景花园 10 幢 1 层 14、15、16 号商铺	3	7
线路四：浈江 4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里程（公里）	大约时间(分钟)
1	十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十里亭 路 98 号	15	30
2	五里亭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4	8
3	启明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33 号	4	8
4	北门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 1 号	4	8

（十二）换购物品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需求，对城区网点和边远网点员工进行食堂换购物品服务。对无法进行现场早餐的城区网点员工及无法进行现场早餐和无法配送午餐的远网点员工进行餐标物品换购，换购物品需符合食堂物品标准（如纸巾类、调味品类、米面油等），物品定价以本地超市、淘宝、京东等价格作为基准价，在基准价上上浮 15%-20%作为零售价，如有特产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定价，具体物品及定价经甲方、乙方双方沟通确认后确定。
2. 换购物品中有保质期的物品，剩余保质期必须超过总时长三分之二，距保质期截止不足三个月的物品不得用于换购。
3. 自换购成功之日起，所有物品需在 1 个月内送达，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换购人员。甲方拟在浚江、武江、曲江各设置一个配送地点，换购物品统一配送至对应配送地点，由换购人员自行领取换购物品。

五、应急响应要求

（一）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将保障出餐作为头等大事。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导致就餐人员无法正常用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消防安全；传染病；人手不足；因服务人员罢工、闹事导致的人手不足或混乱情况；应急供应能力等。

（二）要有对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的停餐应急预案，并具有配送及在 90 分钟内送餐到位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三）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消防、食品安全、防疫等培训，提高员工的应对能力、处理能力。

（四）建立报告机制，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处理。若因迟报、瞒报、虚报而造成重要影响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要全部承担；引发后果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 2%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如下：（1）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

七、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有权立即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如有不足的，乙方还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如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5. 经营期间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为食物中毒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火灾、爆炸等）；
6.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生产安全、食品卫生问题的。
7.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
8. 因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及供货商货款、打架、上访等给甲方正常秩序带来影响或群发事件。
9. 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食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证。
10. 一经被查出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
11. 经营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年度累计出现二次考核平均总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支付的救治经费及给就餐人员造成的误工损失、医疗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等。

八、考核与评价

（一）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1. 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占 60%。
2. 员工就餐满意度占 40%。

（二）评分情况：服务评价总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A（优秀供应商）”，6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B（合格供应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评价结果应用：服务期为两年，评价结果应用如下：

- （1）若乙方年度累计三次评价为“A（优秀供应商）”，可继续履行合同。
- （2）若乙方年度累计出现一次评价为“B（合格供应商）”，甲方应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其服务未能改善或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履行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若乙方年度累计出现二次评价为“B（合格供应商）”或出现一次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履行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可按评标结果确定的排名顺序，由后续排名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对缺额部分重新组织补充招标。

（四）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1：食堂工作满意度调查评价表（就餐人员）；附表 2：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明细表（招标人）。

九、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二）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以次月 5 号前对账，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核实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在 25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3. 月用餐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索赔

（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或类似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三）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乙方如对甲方直接扣除索赔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另行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

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食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配送。

十三、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现场清点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进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三）合同到期或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

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同意解约时，双方结清全部货款；不同意解约时，通知方按未结货款的 5% 计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前通知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附表 1：食堂工作满意度调查评价表（就餐人员）

附表 2：食堂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明细表（招标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13.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956）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956 项目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50956]，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本公司（企业）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十、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二、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956）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者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2.												
		净值: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956）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956)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 1.1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3 菜品出品保障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4 网点配餐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5 换购物品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1.6 应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 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956）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956）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和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 投标文件有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50956

项目名称：韶关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分
2	技术	75分
总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业绩	9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食堂承包），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①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日期则以服务开始日期为准。②同一甲方单位的多个合同业绩只按一个合同业绩计分，其他合同业绩不计分。
2	项目满意度评价	6分	投标人提供在上述评审项目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客户对供应商质量、服务水平或保障能力给予正面评价的（好评、优秀或满意等），每提供一项正面评价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用户评价项目需与同类业绩项目一致，评价材料有用户单位公章且有“好评、优秀、满意”等类似正面评价字眼。未提供评价资料或专家无法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一查询服务一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

			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4	投标人投保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4分	根据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作为评审依据： 1.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为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4 分； 2.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为 2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得 2 分； 3.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4.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期限的，投标人需承诺重新购买的保单不低于投标文件的配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7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食材供应渠道来源情况	6分	确保食品安全，了解食品配送源头，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种植（或养殖）基地证明材料或提供与供销社、合作社等签订的供货协议证明材料。属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属供货的须提供供货协议。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肉类、蔬菜，每提供一项证明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	5分	项目经理（1人） 1. 具有餐饮服务类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

			合格证明)证书,得3分。 2.具有3年或以上食堂经营服务工作经验,得2分。 注:提供①人员有效证书;②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工作履约表和与工作经验年限匹配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与工作经验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在不同服务机构的工作经验可累加,不提供不得分;③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3	拟投入团队成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8分	1.厨师长: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厨师/面点师(厨师长除外):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或具有面点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每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公共营养师/营养师:具有公共营养师/营养师资格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4.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①人员有效证书;②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③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复合型人员不同时计算各项得分。
4	安全质检措施	8分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称义(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同一个月內不低于(含)1次送检给具有CMA及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的副食品类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要有CMA及CNAS标识),检测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鲜肉类:铅、总砷、沙丁胺醇、氯霉素; 2.蔬菜类:铅,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 3.调味品类:总砷、金黄色葡萄球菌; 4.鸡蛋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上述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符合送检要求的类别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8分,缺项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符合以上送检要求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中“三、经营服务要求及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的内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管理方案；②服务保障方案；③服务质量建议反馈渠道；④反馈意见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管理方案清晰，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服务质量建议反馈渠道明确，反馈意见解决方案合理，对各细项内容有详细、明确和合理的表述，优于用户需求书，得 8 分； 2. 服务管理方案较清晰，服务保障方案较完整，服务质量建议反馈渠道较明确，反馈意见解决方案较合理，对各细项内容有较明确和合理的表述，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得 5 分； 3. 服务管理方案基本清晰，服务保障方案一般，服务质量建议反馈渠道基本明确，反馈意见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对各细项内容合理地表述，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得 3 分； 4.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对各细分方案表述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9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的内容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食材采购管理、食材验收管理、食材贮存管理、食材生产加工管理）、供餐管理、餐具洗消管理、厨余垃圾回收管理、有害生物防治、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网点配餐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管理方案清晰，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供餐管理、餐具洗消管理、厨余垃圾回收管理、有害生物防治、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网点配餐安全管理合理，对各细项内容有详细、明确和合理的表述，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人员管理方案较清晰，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完整，供餐管理、餐具

			洗消管理、厨余垃圾回收管理、有害生物防治、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网点配餐安全管理较合理，对各细项内容有较合理的表述，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清晰，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整，供餐管理、餐具洗消管理、厨余垃圾回收管理、有害生物防治、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网点配餐安全管理基本合理，对各细项内容有基本合理的表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4. 管理方案不够完整，对各细分方案表述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菜品出品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的内容提供的菜品出品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品保障方案、每周菜谱清单、口味选择丰富程度、营养及荤素搭配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菜品出品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每周菜谱清单新颖，口味选择丰富，营养及荤素搭配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菜品出品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每周菜谱清单较新颖，口味选择较丰富，营养及荤素搭配较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菜品出品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每周菜谱清单较新颖，口味选择一般，营养及荤素搭配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出品方案不完整，对各细分方案表述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网点配餐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的内容提供的网点配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安排、时间节点控制、餐食保鲜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人员数量充足，配送车辆设备投入合理性高，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可行性强，餐食保鲜能力强，得8分； 2. 配送人员数量较充足，配送车辆设备投入合理性较高，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可行性较强，餐食保鲜能力较强，得5分； 3. 配送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送车辆设备投入合理性一般，

			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餐食保鲜能力一般，得 3 分； 4. 配送人员数量不足，配送车辆设备投入合理性较差，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可行性较差，餐食保鲜能力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换购物品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的内容提供的换购物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换购物品服务理解程度、暂拟换购物品清单、换购物品实施措施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换购物品服务理解清晰全面，暂拟换购物品丰富且符合项目要求，换购物品实施措施可行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对本项目换购物品服务理解清晰，暂拟换购物品较丰富且符合项目要求，换购物品实施措施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对本项目换购物品服务有一定的理解，暂拟换购物品符合项目要求，换购物品实施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对本项目换购物品服务理解浅显，暂拟换购物品简单，换购物品实施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7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二）应急响应要求”的内容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控、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消防安全、传染病、人手不足、应急供应，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完整，对各细项内容有详细、明确和合理的表述，具有可预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完整，各细项内容表述较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预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各细项内容表述基本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预见性、合理性及可操作一般，得 3 分； 4. 应急方案简单，可预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